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純瑜
電話：089-326141分機529
傳真：089-352118
電子信箱：k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22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40000A_11101226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支(兼)領之月退休金(俸)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(除)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部分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，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(除)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超過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至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亦予維持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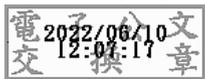
人事 收文:111/06/10



111000332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裝

訂



線

